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張志善  
電話：035249617-203  
電子信箱：0530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801431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4317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08年STEM學習護照「STEM Learning  
Passport」網路競賽實施計畫乙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  
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8年9月5日高市教資字第  
10836143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競賽時間：108年10月7日(星期一)起至12月1日(星期日)  
止，每日7時至23時。
- 三、競賽平台：<http://www.egame.kh.edu.tw>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規則：參賽者於競賽期間需以OpenID或教育雲  
端帳號登入，闖關通過獎勵門檻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以  
其他方式登入者不列入參賽對象。
- 五、檢附競賽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檔 號：108/1390

保存年限：03年

便 簽

日期： 108年9月18日

單位： 教務處

## 上網公告

第二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\* 1 0 8 0 0 0 6 8 1 6 \*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8/09/18 07:31:56  
承辦意見：
2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黎采琳：108/09/18 11:53:59  
批示意見：
3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秘書室(代校長批核)校長室秘書 簡淑敏：108/09/19 09:36:01  
批示意見：如擬
4.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教務處設備組長 王本銘：108/09/20 17:18:15  
承辦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

# 教育部 108 年 STEM 學習護照「STEM Learning Passport」 網路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9 日臺教資(三)字第 1070218152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建置互動式競賽平台，導入遊戲式學習以強化學生學習動機。

(二)跨出學校學習範圍，發展社群團體概念，拓展學生學習新視野。

(三)經由網路雲端學習素材開放、免費等特性，促進城鄉平衡發展。

(四)透過遊戲參與，提升學生邏輯思維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(三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。

(四)協辦單位：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教育網路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組別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各縣(市)政府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

(二)競賽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

五、競賽時間：10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，每日 7 時至 23 時。

六、競賽網址：<http://www.egame.kh.edu.tw>

七、競賽項目及規則：參賽者於競賽期間需以 OpenID 或教育雲端帳號登入，闖關通過獎勵門檻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以其他方式登入者不列入參賽對象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參加獎：於競賽期間，任兩座島嶼共獲得 5 顆星星(需獲得新的星星)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，每個縣市各抽出 100 名。

(二)星球獎：於競賽期間，獲得「星球啟航」的徽章(英文島 10 顆星、美斯島 15 顆星、打寇島 15 顆星、史丹島 1 顆星、賽斯島 1 顆星)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國中組全國共抽出 200 名及國小組全國共抽出 300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
(三)特別獎：於競賽期間，在達客武館中挑戰任一座武館成功，國中組全國共抽出 200 名及國小組全國共抽出 300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
- (四)打寇獎：獲得「遺落的 Scratch 書頁」的徽章(打寇島 90 關)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國中組全國共抽出 200 名及國小組全國共抽出 300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- (五)雙語獎：於競賽期間，獲得「英格里星塵碎片」的徽章(英文島 80 顆星)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國中組全國共抽出 200 名及國小組全國共抽出 300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- (六)毅力獎：於競賽期間，累積登入 Egame 3 次(每日僅計一次)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全國共抽出 1000 名(限參加本次競賽之縣市)。

#### 九、公佈及頒獎：

- (一)得獎名單於比賽結束後，於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網站公布。
- (二)獎品由主辦單位寄至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轉發。

##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報名參加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競賽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- (二)本競賽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三)如本競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。
- (四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競賽之個人資料，僅供競賽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(五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所屬單位。
- (六)本次競賽原有成績保留，未獲得之徽章仍需於競賽期間透過闖關獲得；惟有達客武館成績於每年 8 月 1 日重新計算。
- (七)若有疑義，請電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 (07) 713-6536 轉 37, 61, 18, 11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本競賽經費由教育部「STEM Learning Passport Part2」~ 再創運算思維學習高峰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本案圓滿完成後，逕依相關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改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